



四、企业规模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2026年南宁市兴宁区预算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编号：NNZC2026-K3-020005-NNSX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南宁市兴宁区预算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群安优物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3426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4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群安优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



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
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确定。

附件：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广西群安优物业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36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3426.66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年1月12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